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秩抗字第23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被移送人 許椿敏

05
06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臺
07 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113年度北秩字第177號第
08 一審裁定（移送案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7月4日
09 北市警松分秩字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撤銷。

13 許椿敏不罰。

14 理 由

15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移送人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下午4時
16 30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因認與戴秋月有
17 房屋漏水糾紛而敲戴秋月住處大門，於戴秋月開門時表示欲
18 觀看其屋內水管如何架設，經戴秋月拒絕並表明不欲與被移
19 送人接觸後，仍拉住大門使之無法關閉，經戴秋月制止後始
20 離去，以此方式藉端滋擾戴秋月，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
21 條第2款，裁處抗告人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罰鍰。

22 二、抗告意旨詳如附件「聲明抗告及抗告理由狀」所載。

23 三、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雖規定「藉端滋擾住戶、工
24 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
25 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但上開條文所稱「藉端滋
26 擾」，係指行為人本於滋擾之意圖，以言語、行動等方式，
27 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
28 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前揭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
29 或回復者而言。前開要件，除考量客觀上場所安寧秩序有無
30 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亦應綜合一切情事，判斷行為

人舉止之意圖。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粗暴、逾矩，便遽謂行為人該當「滋擾」。

四、經查：

(一)抗告人與戴秋月因漏水問題素有嫌隙，抗告人於113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因漏水問題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戴秋月住處大門處，與戴秋月反應漏水問題，經戴秋月拒絕並表明不欲與被移送人接觸後，仍拉住大門使之無法關閉，經戴秋月制止後始離去等情，有抗告人之供述、聲明抗告及抗告理由狀、證人戴秋月所之指訴、抗告人提出之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參酌抗告人提出之錄音譯文，案發當日抗告人至前揭地點與戴秋月反應漏水問題時，抗告人與戴秋月兩人對話有來有往，戴秋月於8分47秒許表示「我沒辦法跟你溝通，不好意思」，於8分59秒傳出關門聲，於9分2秒許抗告人表示：「那妳讓我講完，我跟你講齁，冷氣機滴水...」、「妳聽我最後講一句」、「冷氣機滴水，政府是會管的，妳若不管，我只能去報環保局...」、「好，妳可以去叫」，戴秋月於9分18秒表示「請妳不要隨便開我家門」，抗告人於9分19秒表示：「好，那關起來了」，並傳出關門聲等語（秩抗卷第17至22頁），堪認抗告人與戴秋月討論漏水問題時，戴秋月表示不欲繼續與抗告人溝通而關閉大門，抗告人有拉住大門之動作，然目的係為繼續溝通漏水問題，將對話告一段落，並於戴秋月表示「請妳不要隨便開我家門」後，抗告人隨即放手讓門關起來之事實，是抗告人雖有拉住戴秋月大門之行為，然經戴秋月制止後即行放開，自抗告人拉住戴秋月大門至抗告人放開大門間，前後歷時短暫，且抗告人之目的係為繼續溝通漏水問題，將對話告一段落，抗告人之行為雖非無擾及戴秋月安寧秩序之疑慮，但綜合本件歷時時間、抗告人拉住大門之動機等情，該安寧秩序是否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之情形，容有疑義，且亦無從逕認抗告人本件行為有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之意圖，是依上說明，抗告人之行為即與

「藉端滋擾」之構成要件有間。

五、綜上所述，應認本件抗告人之行為尚未達所謂「藉端滋擾」之程度，而與藉端滋擾，妨礙安寧或擾亂社會秩序之構成要件不符。從而，原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尚有未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抗告人不罰之諭知，以符法治。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王秀慧

法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涂曉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聲明抗告及抗告理由狀